

# 亮化工程分包合同(通用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亮化工程分包合同篇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分包工程名称：
- 2、分包工程地点：
- 3、分包工程内容：
- 4、分包工程范围：

第二条：合同价款元，最终以结算定案值为准。

第三条：合同日期

根据总包合同要求，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天。 月月日竣工，如遇下列情况，由分包方及时与发包方办理签证，并由发包方出具工期顺延证明，工期顺延。

- 1、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开工；
- 2、发包方未能在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一周内非总、分包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工期延误签证或工期顺延证明原件须及时交总包方。

#### 第四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下列第项方式承包：

1、包工包料；

2、包工包部分材料；

3、包清工；

#### 第五条：质量标准

该工程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总包合同所规定的质量等级担，与发包方计取的优质优价奖，由分包方计取。

#### 第六条：结算方式

本工程按照总包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总包方向分包方收取工程结算总造价%的管理费，代扣代交工程结算总造价的税金。

工程结算总造价含发包方供料及优良奖。

####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

1、按照已完工程量和总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发包方付款后，总包方在扣除第六条所列总包方应收的费用后，余款全部向分包方拨付。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经发包方审定结算报告后，根据发包方付款情况按比例向分

包方拨付，工程款付至价留足全额应收管理费和税金，剩余的款项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根据责任进行清算。

2、分包方不得私自从发包方收取工程款。向发包方收取工程款，必须使用总包方的收款收据，并及时将收取的工程款全额交回总包方。

#### 第八条：双方驻工地代表

1、总包方：

2、分包方：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材料负责人：

#### 第九条：材料设备供应

1、分包方负责供应以下材料设备：

2、分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优先从总包方公布的合格材料分承包方名册的单位采购，其中允许找差价的材料由分包方与发包方共同看样核价订货，并与发包方办理价格认证手续。所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合格证、化验单。材料的实验费由分包方承担。

3、发包方供料由分包方按总包合同要求及时向发包方提交供料计划，并与发包方办理质量、数量验收及价格认证等手续。

4、分包方租赁的大中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及当地有关部门对机械设备安全技术规定的要求。

5、分包方租购材料、设备、招募劳务时，均不得以总包方名义进行。

#### 第十条：总包方负责事项

1、选派工地代表，履行相关岗位职责。

2、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施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审核优化分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质量通病防治方案、技术改进方案和质量整改措施。

3、对分包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现场安全文明卫生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具有奖罚权。

4、负责施工技术资料、安全资料的检查、签证，协助分包方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结算定案工作。

#### 第十一条：分包方负责事项

1、选派具有施工管理专业资格和业务素质的技术员、施工员、预算员、安全员、技术资料员等，组建项目施工班子，有关人员应熟练掌握工程施工规范，具备持证上岗条件，履行相关岗位职责。

2、组织技术水平高，工种搭配合理的劳力进场施工。

3、负责施工场地平整，施工界区内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认真编制施工方案，严格按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及时向总包方提供全部完整的技术及管理的原始资料，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服从总包方管理。保证工程工期质量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对总包方负全面责任。

5、按合同规定及时编制工程预结算、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5

日前向总包方和发包方提供下月计划和本月工程割算各两份。负责催促发包方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定案、支付工程款。对发包方未付部分的工程款，无权在发包方支付前向总包方索要。

6、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文明卫生达标现场的标准组织施工，服从总包方达标现场的规划及其管理，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由其雇员引发的诉讼责任负责，在承担其经济损失的同时还应转承总包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负责编制《施工技术资料》、《施工安全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8、及时与发包方办理工程变更、隐蔽工程验收、材料价格认证及工期延误及各种索赔等手续。

9、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文明卫生达标现场的标准组织施工，服从总包方达标现场的规划及其管理。

10、对招募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工程施工前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安全施工技术要求，要求签字确认。对危险岗位人员，应书面告知其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危害。

11、承担属本工程施工单位应缴纳的上级有关部门收取的各项管理费用及社会费用，以及自身原因造成的上级有关部门、发包方、总包方处罚带来的经济支出。

12、发包方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与所用民工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因分包方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问题，由分包方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分包方承担，必要时总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3、分包方有义务执行总包方制定的iso9002质量体系文件的

有关规定，服从总包方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及时与发包方及有关各方联系进行竣工验收。

14、合同签订前，分包方一次向总包方交纳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其中%用作工期保证。

## 第十二条：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28天内，总包方会同分包方向发包方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发包方与总包方审定结算报告之日起20天内，总分包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办理分包工程结算手续。

## 第十三条：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期内，分包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总包合同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负责对工程进行保修，并承担发生的有关费用。

2、分包方接到修理通知后，必须在两日内及时派人修理，否则总包方可自行修理。返修费用，总包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分包方向总包方交付。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总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主要义务，影响工程施工并造成损失的，由总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质量要求的，分包方除承担发包方的罚款外，另按工程结算造价的向总包方支付违约金。

3、分包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竣工，造成工期迟延的，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工期每拖一天按工程造价罚%的 违约金。不能及时与发包方办理工期延误签证或工期顺延证明的，罚款3000元，并承担由此造成工程拖期发包方的罚款。

4、收取工程款不能按约定时间交回总包方的，按收款额的10%罚款。

5、分包方不得将分包工程进行转包。否则，总包方将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除以工程总造价10%的罚款。分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五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标。

2、总包方在资金拨付方面严重违约。

3、分包方私自从发包方拨款的和分包方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劳力配备、现场管理、安全保障方面履行合同的能力不足以实现合同规定的目标，经总包方两次书面催告合理期限内仍不能解决的。

发生上述第3项情形的，分包方应在接到总包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撤出现场，终止合同。割算工程款余款自发包方拨付后30天内付清。主体施工期间解除合同的，除按照第六条规定结算外，总包单位再扣除已完工程结算造价的10%，用于弥补装饰阶段亏损。

####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调解不成时，向总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竣工交付，双方办理完一切经济往来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

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八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亮化工程分包合同篇二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各自在工程当中应有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亮化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亮化施工项目

二、项目需要的亮化材料

见亮化材料清单及报价

###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元大写：（ ）

合同总金额包括：

3、不含税费及增项；

### 四、验收标准与要求

#### 1. 交付验收标准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由双方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 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3. 电源连接等施工中因施工与有关部门产生的问题，甲方与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 五、安装地点及工期

安装地点：甲方项目所在地。

工期：合同生效后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货到甲方项目所在地，验收施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60%；

3、无违反合同约定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10%。

## 七、安装与调试

以符合合同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验收交付之日起为两年，保修期终身(质保期满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

##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验收，并有权顺延付款；
-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 十、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所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

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其它

1、本项目材料清单、增项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共计三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亮化工程分包合同篇三

劳务分包单位：（个人）（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承包单位：（个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内的劳务，分包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执行并签订本合同书。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结构形式：

（4）承包方式：

协议工期：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工期总日历天数

## 二、包干单价及付款方式

混凝土浇筑（不包含二次结构）：在承包范围内按元/立方米进行单价包干（采用地泵输送）；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按元/立方米进行单价包干；上述包干单价施工方已充分考虑了涨价风险等因素，结算时包干单价不作任何调整（甲方要求

及设计变更除外)。单价包干包括：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辅助材料费、低值易耗品、工具机具费、管理费、利润、劳动保护费等。

- 1、乙方达到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的要求，才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在之前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 2、每栋楼主体结构三层完工（三层屋面混凝土浇筑完成）后15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70%~80%；每栋主体结构六层完工后15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已完工程量的70%~80%。
- 3、每栋主体全部结束交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7天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已完工程量的90%。
-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在15天内办理完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的人工费结算，结算完后7天内甲方支付清所有人工费。

### 三、 分包内容和范围：

- 1、工程范围内的全部混凝土的浇筑、振捣、收面和拉毛，混凝土面的养护和清洗；竖向孔洞剔凿及封堵砂浆抹平；施工缝处理及场地清洁、文明。零星现场预制构件用每次浇筑主体剩余的混凝土浇筑。
- 2、乙方需自备混凝土振捣机具（振动器、振动棒和平板振动器、布料机等），压尺、水管、广线、斗车、灰桶、拉毛用的棕毛刷等工具、用具及安全施工防护用品（安全绳、安全帽、安全带和甲方提供配电箱以外的所有电线电缆和雨天施工用雨具）。
- 3、本工程竣工时乙方承包的全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乙方要严格控制好结构结合尺寸、平整度、垂直度、阴阳角等细部尺寸，验收要求均按现行有关的国家规范及地方

标准执行，不得超过合格标准等级的允许误差范围。混凝土内实外光无蜂窝麻面，结构如出现蜂窝麻面比较严重、尺寸变形、缺棱掉角、夹渣、缩颈、爆模、露筋等质量通病，楼地面在混凝土浇筑时，应在振捣密实的基础上表面压实、拉毛、纹路顺直、平整、不显脚印。操作时应用带水平尺的压尺压平，楼层地面标高误差控制在0.5~10cm□不需要再作找平层。平整度不超过5cm□不漏浆。上述要求如发现一处则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并由乙方负责处理达到质量要求为止，所发生的工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混凝土的养护和拆模须严格按项目现场技术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操作，违反规定，甲方将视情况给予处罚。

5、 乙方自备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绳、安全带。

#### 四、 工程安全及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分户验收规定，及甲方、业主、监理的要求和大合同内条款为质量标准。

#### 五、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安排，必须强制性按照国家规范和大合同内及甲方的要求执行，必须做到人走场清、做好成品保护，材料及工具码放整齐有序，如出现有违章和不按以上条款执行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同时乙方需及时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甲方将对乙方立即清理出场，并追究其责任。（包括生活区、宿舍的卫生等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被监理及项目部、业主罚款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双倍处罚，如因违章作业、不服从管理所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

#### 六、 安全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本工程能保质保量的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 万元人民币作为质量保证金。此保证金在本工程 施工至 ，无质量和安全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如出现有大的质量和安全问题，此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的，除保证金不退还外海追究其责任。

七、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并产生法律效力，以上条款希双方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违约方将负责赔偿守约方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此合同在本工程全部结束后自动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主体

合同签订时应当审查对方的纳税资格，分清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并在合同中完善当事人名称和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等相关信息。签订合同时要考虑服务提供方的纳税资格，提供的结算票据是否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是多少，能否抵扣，再分析、评定报价，从而有利于节约成本、降低税负，达到合理控税，降本增效的目的。

增值税下合同总价款实行价税分离，因此应该明确约定不含税的价款是多少、税率是多少，含税总价款是多少。采购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各类价外费用，税法规定的价外费用主要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

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价外费用金额涉及到增值税纳税义务以及供应商开具发票的义务，有必要在合同约定价外费用以及价外费用金额是否包含增值税。

后“营改增”时代，同一家企业可能提供多种税率的服务，甚至同一个合同中包含多种税率项目的情况也会经常发生。对兼营的不同业务，一定要在合同中明确不同税率项目的金额，明确地根据交易行为描述具体的服务内容，并进行分项的明细核算，以免带来风险。

## 亮化工程分包合同篇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签订以下合同共同遵守。

### 一、工程项目与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工程名称：

2、合同施工周期：

3、工程合同金额：

4、付款方式：

### 二、验收标准和方式

2、竣工验收日期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3日内组织验收。

3、若甲方认为工程有质量问题，应提出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则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解决。

### 三、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保证期为两年，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保修，在保修期内本工程(除人为因素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出现问题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必须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

### 四、安全责任

1、施工中的安全理由乙方负责，在施工、保修、维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施工场地属甲方所有，工程完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工程所用材料均有甲方负责管理。若有材料被盗等因素造成的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相应的，验收之前和施工期间相关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管理，发生遗失与甲方无关。

3、乙方保证工程质量的安全，在工程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属工程质量(如安装不稳固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人为因素或人力不可抗的因素(如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五、方案的修改及其他事项

1、乙方在制作安装过程中，甲方如需要对原方案进行调整、变更时，应提前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工，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时完工，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完工交付使用，每延时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1%罚款，若因甲方原因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工期顺延。

2、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给乙方，每延误一天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的总额的1%罚款；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中的任意一方无故要求终止合同时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责任由终止方全部承担，违约方负责赔偿守约方一切经济损失。

七、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可共同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向当地仲裁处提起诉讼。

八、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备注：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亮化工程分包合同篇五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分包工程名称：
- 2、分包工程地点：
- 3、分包工程内容：
- 4、分包工程范围：

第二条：合同价款元，最终以结算定案值为准。

## 第三条：合同日期

根据总包合同要求，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天。 月月日竣工，如遇下列情况，由分包方及时与发包方办理签证，并由发包方出具工期顺延证明，工期顺延。

- 1、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开工；
- 2、发包方未能在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一周内非总、分包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工期延误签证或工期顺延证明原件须及时交总包方。

## 第四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下列第项方式承包：

- 1、包工包料；

2、包工包部分材料；

3、包清工；

## 第五条：质量标准

该工程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总包合同所规定的质量等级担，与发包方计取的优质优价奖，由分包方计取。

## 第六条：结算方式

本工程按照总包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总包方向分包方收取工程结算总造价%的管理费，代扣代交工程结算总造价的税金。

工程结算总造价含发包方供料及优良奖。

##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

1、按照已完工程量和总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发包方付款后，总包方在扣除第六条所列总包方应收的费用后，余款全部向分包方拨付。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经发包方审定结算报告后，根据发包方付款情况按比例向分包方拨付，工程款付至价留足全额应收管理费和税金，剩余的款项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根据责任进行清算。

2、分包方不得私自从发包方收取工程款。向发包方收取工程款，必须使用总包方的收款收据，并及时将收取的工程款全额交回总包方。

## 第八条：双方驻工地代表

1、总包方：

2、分包方：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材料负责人：

第九条：材料设备供应

1、分包方负责供应以下材料设备：

2、分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优先从总包方公布的合格材料分承包方名册的单位采购，其中允许找差价的材料由分包方与发包方共同看样核价订货，并与发包方办理价格认证手续。所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合格证、化验单。材料的实验费由分包方承担。

3、发包方供料由分包方按总包合同要求及时向发包方提交供料计划，并与发包方办理质量、数量验收及价格认证等手续。

4、分包方租赁的大中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及当地有关部门对机械设备安全技术规定的要求。

5、分包方租购材料、设备、招募劳务时，均不得以总包方名义进行。

第十条：总包方负责事项

1、选派工地代表，履行相关岗位职责。

2、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施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审核优化分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质量通病防治方案、技术改进方案和质量整改措施。

3、对分包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现场安全文明卫生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具有奖罚权。

4、负责施工技术资料、安全资料的检查、签证，协助分包方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结算定案工作。

### 第十一条：分包方负责事项

1、选派具有施工管理专业资格和业务素质的技术员、施工员、预算员、安全员、技术资料员等，组建项目施工班子，有关人员应熟练掌握工程施工规范，具备持证上岗条件，履行相关岗位职责。

2、组织技术水平高，工种搭配合理的劳力进场施工。

3、负责施工场地平整，施工界区内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认真编制施工方案，严格按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及时向总包方提供全部完整的技术及管理的原始资料，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服从总包方管理。保证工程工期质量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对总包方负全面责任。

5、按合同规定及时编制工程预结算、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向总包方和发包方提供下月计划和本月工程割算各两份。负责催促发包方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定案、支付工程款。对发包方未付部分的工程款，无权在发包方支付前向总包方索要。

6、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文明卫生达标现场的标准组织施工，服从总包方达标现场的规划及其管理，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由其雇员引发的诉讼责任负责，在承担其经济损失的同时还应转承总包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负责编制《施工技术资料》、《施工安全资料》，对资料

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8、及时与发包方办理工程变更、隐蔽工程验收、材料价格认证及工期延误及各种索赔等手续。

9、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文明卫生达标现场的标准组织施工，服从总包方达标现场的规划及其管理。

10、对招募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工程施工前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安全施工技术要求，要求签字确认。对危险岗位人员，应书面告知其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危害。

11、承担属本工程施工单位应缴纳的上级有关部门收取的各项管理费用及社会费用，以及自身原因造成的上级有关部门、发包方、总包方处罚带来的经济支出。

12、发包方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与所用民工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因分包方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问题，由分包方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分包方承担，必要时总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3、分包方有义务执行总包方制定的iso9002质量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服从总包方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及时与发包方及有关各方联系进行竣工验收。

14、合同签订前，分包方一次向总包方交纳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其中%用作工期保证。

## 第十二条：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28天内，总包方会同分包方向发包方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发包方与总包方审定结算报告之日起20天

内，总分包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办理分包工程结算手续。

### 第十三条：工程保修

- 1、工程保修期内，分包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总包合同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负责对工程进行保修，并承担发生的有关费用。
- 2、分包方接到修理通知后，必须在两日内及时派人修理，否则总包方可自行修理。返修费用，总包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分包方向总包方交付。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 1、总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主要义务，影响工程施工并造成损失的，由总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质量要求的，分包方除承担发包方的罚款外，另按工程结算造价的向总包方支付违约金。
- 3、分包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竣工，造成工期迟延的，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工期每拖一天按工程造价罚%的 违约金。不能及时与发包方办理工期延误签证或工期顺延证明的，罚款3000元，并承担由此造成工程拖期发包方的罚款。
- 4、收取工程款不能按约定时间交回总包方的，按收款额的10%罚款。
- 5、分包方不得将分包工程进行转包。否则，总包方将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除以工程总造价10%的罚款。分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五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标。
- 2、总包方在资金拨付方面严重违约。
- 3、分包方私自从发包方拨款的和分包方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劳力配备、现场管理、安全保障方面履行合同的能力不足以实现合同规定的目标，经总包方两次书面催告合理期限内仍不能解决的。

发生上述第3项情形的，分包方应在接到总包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撤出现场，终止合同。割算工程款余款自发包方拨付后30天内付清。主体施工期间解除合同的，除按照第六条规定结算外，总包单位再扣除已完工程结算造价的10%，用于弥补装饰阶段亏损。

####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调解不成时，向总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竣工交付，双方办理完一切经济往来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 第十八条：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九条：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亮化工程分包合同篇六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 弱电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 街道

3、 工程内容和范围：

甲方将 弱电工程委托乙方进行施工、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工程包含下列系统：楼宇可视对讲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和巡更管理系统。

### 二、 工程时间和进度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以开工报告与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 三、 合同金额

- 1、 本合同总价以《弱电工程预算清单》为依据。本合同确定为人民币(大写)，合同范围内工程量一次性包干，包括完成工程的所有费用。
- 2、 因甲方要求增设设备和材料数量以工程联系单为准，设备和材料单价参照市场信息价，且同比例优惠，作为工程总造价的决算依据。

### 四、 付款及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一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合同预付款，待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一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设备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的一个月內，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余款。

### 五、 施工环境

- 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施工管理。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施工时造成甲方基建设备损坏，需由乙方按原价赔偿。
- 3、 甲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完成配套工程、设施的建设，为乙方施工提供必备的环境条件。

### 六、 设备和材料

- 1、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设备和材料都是全新的合格品，并附有完整的随机资料。
- 2、 乙方若使用替代品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并经过甲方同意。

3、 工程实施变更中所发生的设备和材料增减，以联系单和竣工图为准。

## 七、 工程质量

1、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 经甲方确认有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地方，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负。

3、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全过程的质量监督。

## 八、 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规定的检验内容进行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检验记录。

2、 乙方承建的工程全部完工后，并且乙方完成了设计方案书中的规定检验内容后，乙方将下列验收资料提交甲方：竣工图三套、操作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 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应当场签收，并组织验收，若通过验收则出具终验报告，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 九、 工程决算

根据第三款办理竣工决算。

## 十、 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免费培训二人。甲方要求培训人员应能达到熟练操作及管理本系统的能力。

## 十一、 保修和维护

- 1、 乙方为所提供设备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免费保修期为12个月，免费保修期自工程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 2、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对因非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设备故障(如自然灾害、供电事故、鼠害、虫害、人为故障等)，乙方将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 3、 乙方收到甲方事故报告后，24小时内进行响应。
- 4、 在免费保修期外，乙方将继续提供维护服务，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签订维护合同。

## 十二、违约责任

- 1、 若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2、 若因乙方过失，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按逾期天数偿付每天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 3、 若因甲方未能付款，甲方按逾期天数偿付每天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 4、 任何一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最大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 十三、不可抗力

- 1、 乙方因遇到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及其它由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而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时，不应承担逾期责任，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问题。
- 2、 发生不可抗力后，被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快地书面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当不可抗力消除后，被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以书面形式证实。

#### 十四、仲裁

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  
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亮化工程分包合同篇七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_\_\_\_\_市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编号：

三、工程地点：

四、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6.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7.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8.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

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任方承担。

四、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的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_\_\_\_\_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 第四条 物资供应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_\_\_\_\_。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

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

##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万元，分\_\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为\_\_\_\_\_，金额\_\_\_\_\_。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一、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三、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工程分包

1. 乙方可按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2.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 ）项处理：

(1) 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附件\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_\_\_\_\_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_\_\_\_\_ 代理人：\_\_\_\_\_

法人住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代理人：\_\_\_\_\_

法人住址：\_\_\_\_\_ 电话：\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 亮化工程分包合同篇八

3、认真搞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乙方自带安全帽，在施工中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及不文明施工现象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补充条款：

1、如果因乙方的原因，不能按进度计划完成，甲方有权找别的工人做点工，并按100元/人每天计；或者分包部分工程给别的工程队做，其所付出的费用和工程款由乙方付。

2、乙方不得在工地打架闹事，如果发生一次罚5000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交保证金伍仟元整，基础上来后返还。

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 亮化工程分包合同篇九

乙方：\_\_\_\_\_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承包合同条例》和《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及有关规定，顺利、优质、安全、高效地完成本工程，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承包范围及内容：\_\_\_\_\_

现甲方拟将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内的所有土方、泥浆、场内短驳及回填承包给乙方。

四、承包的范围及所涉及事项：

施工中乙方必须听从甲方指挥，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开挖顺序开挖，严禁不听指挥乱开乱挖，施工中乙方若因为乱开乱挖而影响基坑安全性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施工过程中所需临时道路修建、路基板铺设等均由乙方自理，所有出土车进出场地乙方均须认真冲洗，因土方施工而造成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理，若由此而造成的城管罚款等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晚间施工时，甲方负责大灯照明。甲方保持开挖土方干燥，必要时配合井点排水。

五、工程量及单价确认

六、周边关系的协调

乙方进场后，必须配合甲方及建设单位做好与周边居民关系的协调。

七、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工程量付总工程款的50%，余款四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八、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及规范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违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切由乙方自负，另外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异常情况或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安全规定

的应及时汇报甲方安全员，否则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公司备案壹份。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土方作业完成费用结算完毕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